

## 公共衛生相關公職、專技人員與其他證照考試

### I. 公職考試

普通科目：(1)國文(作文、公文、測驗)；(2)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專業科目，如表 1。

表 1 公職考試專業科目、歷年招考名額及錄取率

考試類科	高考專業科目	普考專業科目	錄取人數 (高/普)	錄取率% (高/普)
衛生行政	1.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1. 衛生行政學概要	108 : 40/46	108 : 6.81/8.03
	2.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2.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107 : 55/22	107 : 8.33/3.80
	3.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3.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106 : 34/45	106 : 4.75/5.8
	4. 衛生法規與倫理	4.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105 : 45/61	105 : 4.38/7.79
	5. 流行病學		104 : 64/61	104 : 7.66/6.35
	6. 生物統計學		103 : 64/57	103 : 7.23/5.28
環保行政	1. 環境規劃與管理	1. 環保行政學概要	108 : 18/24	108 : 7.09/9.80
	2. 環境衛生學	2.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107 : 20/22	107 : 7.81/3.80
	3. 環保行政學	3.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106 : 15/26	106 : 4.84/9.03
	4. 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4. 環境科學概要	105 : 19/27	105 : 6.17/9.68
	5.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104 : 26/12	104 : 7.49/4.17
	6. 環境科學		103 : 23/14	103 : 8.16/4.93
勞工行政	1. 行政法	1. 行政法概要	108 : 31/106	108 : 5.76/14.85
	2. 就業安全制度	2. 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107 : 61/84	107 : 10.20/12.71
	3. 勞資關係	3. 勞資關係概要	106 : 94/34	106 : 13.18/5.10
	4.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4.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105 : 82/36	105 : 12.54/6.16
	5. 經濟學		104 : 86/106	104 : 14.31/15.66
	6. 社會學		103 : 106/30	103 : 13.87/4.5
醫務管理 (配合考選部 自 109 年公 告實施調整 考試類科及	1. 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此類科無普考	108 : 7	108 : 14.29
	2. 醫療機構財務與品質管理		107 : 6	107 : 12.50
	3. 經濟學		106 : 0	106 : 0
			105 : 12	105 : 17.65
			104 : 0	104 : 0

所屬職系， 本考試類科 自 109 年起 刪除。)	4. 醫療資訊系統 5. 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6.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103 : 7	103 : 17.95
衛生技術	1.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2. 生物技術學 3. 公共衛生學 4. 生物統計學 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6. 衛生行政與法規	1.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2. 生物技術學概要 3. 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4. 流行病學概要	108 : 73/81 107 : 56/85 106 : 36/42 105 : 39/76 104 : 84/63 103 : 57/75	108 : 4.60/20.4 107 : 11.72/20.29 106 : 7.17/10.69 105 : 7.33/19.64 104 : 15.11/12.33 103 : 10/13.11
環境工程	1.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2. 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3. 環境規劃與管理 4. 流體力學 5. 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6.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1. 流體力學概要 2.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3. 水處理工程概要 4.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108 : 21/14 107 : 9/9 106 : 25/21 105 : 18/6 104 : 8/15 103 : 23/9	108 : 17.5/15.38 107 : 7.63/11.69 106 : 19.38/23.08 105 : 14.88/7.89 104 : 6.56/13.89 103 : 15.75/8.91
環保技術	1.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2. 環境衛生學 3. 環境規劃與管理 4.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5. 環境科學 6.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1. 環境化學概要 2.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3.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4. 環境科學概要	108 : 16/25 107 : 34/47 106 : 52/44 105 : 55/36 104 : 13/18 103 : 61/24	108 : 5.03/9.65 107 : 12.10/16.79 106 : 15.81/12.29 105 : 15.15/10.84 104 : 4.06/4.6 103 : 13.32/6.88
環境檢驗	1.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2. 儀器分析 3. 分析化學 4. 廢棄物檢驗 5. 水質檢驗	1. 環境化學概要 2. 分析化學概要 3. 儀器分析概要 4.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108 : 6/16 107 : 8/11 106 : 10/13 105 : 10/5 104 : 6/9 103 : 6/8	108 : 10.91/25.40 107 : 16.67/19.64 106 : 17.54/18.31 105 : 17.24/10.2 104 : 9.23/15 103 : 12/10.53

	6. 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職業安全衛生 (原工業安全，自 109 年度起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	1. 人因工程 2.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3.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4. 工業衛生概論 5. 安全工程 6. 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1.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2.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3. 工業衛生概要 4. 安全工程概要	108 : 13/5 107 : 9/4 106 : 9/9 105 : 6/6 104 : 3/2 103 : 2/0	108 : 16.46/11.36 107 : 8.57/8.00 106 : 13.64/12 105 : 9.38/8.33 104 : 4.76/4 103 : 1.9/0
化學安全	1. 毒理學(含環境毒理) 2. 環境衛生學 3. 環境化學(含分析化學) 4. 環境微生物學 5. 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6. 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此類科無普考	108 : 5 107 : 10	108 : 16.67 107 : 23.81
統計	1. 資料處理 2. 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3. 迴歸分析 4. 經濟學 5. 抽樣方法 6. 統計學	1. 經濟學概要 2. 統計學概要 3. 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4. 資料處理概要	108 : 24/11 107 : 37/23 106 : 39/11 105 : 33/11 104 : 42/31 103 : 38/15	108 : 7.38/3.20 107 : 10.45/6.80 106 : 10.18/2.95 105 : 8.4/3.32 104 : 9.77/7.21 103 : 6.87/3.2

## I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此類科無普考）

表 2 專技考試專業科目與招考名額

科目	高考	歷年通過人數
公共衛生師 (註：109/05/15 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施行細則及考試科目待 定，參考台灣公衛學會公布之「公共衛生 核心課程」，包涵右 列科目)	1. 生物統計 2. 流行病學 3. 環境與職業衛生 4. 社會行為科學 5. 衛生行政與管理	-----
職業衛生技師 (原工礦衛生技師)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職業安全概論 2. 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3. 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 4.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5. 作業環境監測 6. 暴露與風險評估	108 : 39 107 : 45 106 : 38 105 : 35 104 : 30 103 : 23
工業安全技師	1.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2. 風險危害評估 3. 工業安全工程 4.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5. 工業衛生概論 6. 人因工程	108 : 22 107 : 23 106 : 9 105 : 21 104 : 22 103 : 24
環境工程技師	1. 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2.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3. 給水及污水工程 4. 廢棄物工程 5. 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6. 環境規劃與管理	108 : 38 107 : 36 106 : 21 105 : 40 104 : 37 103 : 31
食品技師	1. 食品化學 2. 食品分析與檢驗 3. 食品微生物學 4. 食品加工學 5.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6. 食品工廠管理	108 : 99/76 107 : 119/102 106 : 128/103 105 : 155/112 104 : 143/128 103 : 172/138 (第 1 次/第 2 次)

III. 其他證照考試

表 3、其他證照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報考資格
職業安全管理師甲級 職業衛生管理師甲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技能檢 定中心	<p><b>職業安全管理師甲級</b></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畢業者(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學分抵免表)。</p> <p>三、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並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p> <p>四、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p> <p><b>職業衛生管理師甲級</b></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畢業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學分抵免表)。</p> <p>三、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p> <p>四、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p> <p><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b></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學分抵免表)。</p> <p>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有現場經驗 1 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p> <p>三、普通考試及格，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p>
醫務管理師	社團法人台灣 醫務管理學會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醫務管理、健康(事業)

		<p>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相關領域之大三、大四、研一、研二之在學學生。</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醫務管理、健康(事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相關領域之研究所畢業一年以內或科系畢業三年以內得有畢業證書，並為本學會會員且尚未取得本學會醫務管理師資格者。</p>
<p>高階疾病分類師 病歷資訊管理師 疾病分類師 疾病分類員 病歷記錄改善專家</p>	<p>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p>	<p><b><u>高階疾病分類師：</u></b></p> <p>一、 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個人會員。</p> <p>二、 取得疾病分類師甄審考試及格證書，且目前仍從事疾病分類編碼工作者。</p> <p><b><u>病歷資訊管理師：</u></b></p> <p>一、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並於考前規定時間一年內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類研討會及年會，累積教育積分達 28 點(含) 以上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本會有效之疾病分類 相關證書，並於考前規定時間 1 年內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類研討 會及年會，累積教育積分達 21 點以上者。</p> <p>三、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高中（職）畢業具病歷管理相關工作滿五年 (含)以上者，並於考前規定時間一年內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類研 討會或年會，累積教育積分達 28 點(含) 以上者。</p> <p><b><u>疾病分類師報考資格：</u></b></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非醫護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病歷管理或疾病分類相關工作 1 年(含)以上者。</p> <p>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非醫護管理相關科系畢業，參加本學會辦理之各項疾病分類研習課程，並於報考截止前 1 年累積教育積分達 28 點(含)以上者。</p> <p><b><u>疾病分類員報考資格：</u></b></p> <p>一、 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畢業。</p>

		<p>二、 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p> <p>三、 參加本學會辦理之各項疾病分類研習課程，並於報考截止前累積教育積分達 28 點(含)以上者。</p> <p><b>病歷記錄改善專家報考資格：</b></p> <p>一、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護理(科)系畢業領有護理師證照且具臨床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p> <p>二、 領有本會疾病分類師證照且具實務編碼經歷五年(含)以上。</p> <p>三、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領有醫師證照。</p> <p>四、 符合上述一至三資格者另須參加本會 CDI 教育訓練並獲得本會 28 學分。</p>
糖尿病衛教師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p>一、 具有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專業證照，參加本會認可之教育活動，取得五十學分，且其中包括本會主辦之核心課程教育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糖尿病衛教人員考試。</p> <p>二、 凡通過糖尿病衛教人員筆試、成為本會會員者，才能進行至少八十小時之實習，成績及格者，得參加口試。口試及格且為本會會員者，由本會頒予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證書，證書有效期限六年，期滿時得按實施細則規定提出展延申請。</p>
長照管理師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p>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醫學、護理、社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老人事業或長照管理相關科系或其他經過本會審查認可科系畢業者。</p> <p>二、 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非上述科系畢業，且從事長照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p> <p>三、 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非上述科系畢業且無長照相關工作經驗，但是甄審考試及格之後須依據長期照護管理師實務訓練實施細則完成實習並通過考核。</p> <p>四、 合乎上述三項條件者須完成本會辦理之 40 小時長照管理研習課程始得取得報名甄審考試資格。</p>
健康促進管理士 健康促進管理師 健康促進教育師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p>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參與學會相關研習課程、衛教系畢業、實際從事健康促進工作一年以上等</p>